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鳴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明文可參。是執票人得執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，應以發票人為限，如非發票人即不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張鳴峰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發票人僅有昭寧有限公司及許宸瑀，並無相對人張鳴峰之簽名或蓋章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張鳴峰既非該本票之發票人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